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财函〔2022〕81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后勤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做好各级各类学校后勤管理、服务工作，切实维护学校和师生利益，有效提升后勤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持学校后勤服务公益性原则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主管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认识做好后勤工作的重要意义，以满足师生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工作目标，积极打造安全后勤、绿色后勤、高效后勤、温暖后勤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坚持后勤服务公益性原则，牢固树立后勤工作保障生活、保证安全、维护稳定、服务育人的宗旨，努力将后勤服务打造成为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开展“三全育人”工作的重要载体。

二、积极改善学生生活环境

全面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，积极推进绿色学校建设，开展校园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和管理，树立资源循环利用意识。持

续开展教室、办公场所、宿舍、食堂、厕所卫生清理以及校园绿化提质、美化提效、文化提升等行动，创建绿色、文明、整洁、舒适的校园环境。做好各类设施设备日常养护、维修，确保安全运行、好用管用。按需开放生活设施设备，保障饮用、洗浴热水，推进空调安装，努力提高学生生活环境的舒适度。科学设置快递收发、洗衣、洗浴、饮水、充电等生活服务设施，满足师生多样化需求。后勤设施建设、维修维护、设备购置等费用要列入学校年度支出预算，不得通过经营方向师生转嫁费用。

三、加强学校食堂运营管理

鼓励学校食堂以自营为主；中小学校食堂确需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委托经营的，需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；严禁食堂承包商转包、分租。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食堂实行“零租赁”，免收管理费。严格落实大宗食品原材料集中统一采购，确保食品安全，有效降低采购成本。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策，助力消费扶贫。科学合理调整菜品数量，注重膳食平衡和饭菜质量，合理搭配高、中、低价位菜品，满足学生的不同需求。规范价格确定机制，实行价格公示制度，成本核算要公开、透明，价格调整要科学、规范。中小学校自营食堂历年累计结余控制在年度收入的3%以内，食堂结余应专项用于平抑原材料价格、改善伙食质量等；高校要合理控制学生食堂（基本大伙）的毛利率，统筹安排各项收入，足额提取价格平抑基金，适时启用溢价补贴，确保饭菜质量不降、价格稳定。

四、确保校园食品和饮用水安全

学校要强化食品采购、验收、制作、销售全链条监督，建立源头可溯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。定期对食堂、餐厅、超市等开展食品安全检查，消除校园食品安全隐患。定期开展直饮水水质检测并取得合格检测报告，使用自备水井的应定期检查水井周边环境、加密水质检测频次，积极实施改造接入市政供水系统。定期对直饮水等供水设备进行清洗消毒、更换内胆、滤芯，确保水质达标、设备在安全有效期内运行。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、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知识教育，严防食源性疾病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五、保障疫情防控时期校园物资供应

学校要按照属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配足配齐防疫物资，定期清理盘点现有防疫物资的品种、数量、保存状况，对超过保质期或者已失效的物品，及时进行更新补充。学校要把保障校园生活必需品安全、足量供应，纳入疫情防控应急预案，不断加强日常生活物资保障，充分利用学校食堂、商业服务网点等场所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供应充足、种类丰富、价格稳定，严厉打击借校园封闭管理之机肆意提高日常生活物品价格现象。

六、强化引入服务经营单位监管

学校经综合研判确需引入服务经营单位开展后勤服务的，要坚持面向师生提供的商品和服务，原则上以不高于校外市场价格为前提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竞争择优的方式引进专业水平高、服务意识强、行业口碑好的服务单位，确保不加重学生经济负担、不侵害学生切身利益。要通过定期开展专项检查、

师生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，强化对引入的社会服务单位日常监管。完善退出机制，对违反合作协议、参与不正当竞争、不接受学校管理、师生满意度较低的社会服务单位，坚决终止合作协议，清理出校园，切实保障学校和师生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落实学校党委主体责任

各级各类学校党委要高度重视学校后勤管理、服务工作，切实落实后勤管理、服务党委主体责任。保持“书记、校长热线”等师生诉求渠道实时畅通，并及时反馈、按时解决反映的问题。要将后勤管理服务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完善失责追责问责机制。对造成不良影响或引发严重后果的，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；涉及违法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对校园封闭期间校内学生生活用品肆意涨价行为，学校应及时将有关线索移交市场价格监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罚。对因后勤管理和后勤服务不到位、监管不力，侵犯学生利益、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，要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统筹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积极营造良好氛围，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山东省教育厅

2022年9月17日

抄送：省直有关部门